2025年度

衡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 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 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 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法律和社 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庭、民一庭、民二庭、综合庭、审管办、执行局、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等 10 个内设机构。下设：界牌法庭、渣江法庭、金溪法庭、洪市法庭、西渡法庭、长乐法庭、集兵法庭 7 个派出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 构成包括：衡阳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788.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85 万元，增长 5.53%，主要是地方财政两庭建设拨款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507.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80.89 万元，占 86.1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26.47 万元，占 13.9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78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0.49 万元，占 58.07%；项目支出 2007.9 万元，占 41.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8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4 万元，增长 0.54%，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61.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9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9.28万元，增长9.16%，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项目结转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61.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736.98万元，占89.79%；教育（类）支出30.6万元，占0.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9.83万元，占3.36%；卫生健康（类）支出87.6万元，占2.10%；住房保障（类）支出166.91万元，占4.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83.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6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036.47万元，支出决算为217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基本工资及王美林抚恤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20.72万元，支出决算为135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项目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201.6万元，支出决算为2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6万元，支出决算为30.6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6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

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两庭”建设，2025年度决算数为3736.9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89.79%，主要用于工资性支出、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建设资金、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81.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48.4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7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33.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2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9万元，支出决算为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33.70万元，增长60.9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持平，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8.56万元，支出决算为88.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36.56万，增长70.3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30万元，增长15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增加。衡阳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8.56万元，支出决算为38.56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6.56万元，增长20.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新增车辆2台经费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44万元，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86万元,降低86.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7个、来宾50人次，主要是协调案件、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25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3.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2.56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对应开支减少，单位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23 万元，用于召开陪审员会议，参会人数 130 人，内容为人民陪审员会议；开支培训费 38.74 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 25 次，人数 188 人，内容为政治建设、队伍建设、业务知识培训、警务技能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7.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6.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2.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1.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1.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9.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8.5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1个，共涉及资金1580.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1个1580.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7.9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4161.97万元、执行数4161.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2025年，我院新收各类案件12948件，审执结13030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上升

9.4%、12.2%，审限内结案率达98.6%，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10件。15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全部优于合理区间，综合质效位居全省基层法院前列；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家事审判、刑事速裁、调研信息等亮点工作得到上级肯定。获评“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信息工作突出集体”等荣誉称号。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硬件保障不到位，执法执勤车辆严重不足，车辆购置资金不足，影响办案效率。我院2025年底在编人数109人，全院共有17个部门（其中含7个派出法庭）。全年各类案件结案13030余件。现有执法执勤车辆编制数11辆，已配齐7辆，现有车辆根本无法满足日常执法工作。因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有限，我院2025年车辆编制数由6辆增加到11辆后，无法安排足够资金购置新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编制预算中将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适应财政改革发展新形势，对标法院事业发展新要求，归并整合现有项目资金，清理、压减低效和非必要项目资金，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严禁随意改变预算资金用途，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二是将着重抓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法规宣讲、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报、预算安排与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挂钩等工作，突破以往仅停留在追求合规性层面的状况，实现司法业务经费“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目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衡阳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负责执行本院及外地法院委托的生效法律文书；

5.诉源治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6.对人民调解组织和乡、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指导；

7.助力县域乡村振兴

（二）机构设置情况

衡阳县人民法院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正科级国家机关，衡阳县人民法院共有内设机构10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

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机构7个，具体为西渡法庭、金溪法庭、集兵法庭、渣江法庭、界牌法庭、长乐法庭、洪市法庭。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有人员编制119名，在职人员109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支出合计4161.92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基本支出合计2562.99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合计1598.93万元，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支出7万元、其他运转类支出50万元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1541.93万元三大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我院党建工作支出；其他运转类支出主要用于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事业发展资

金主要用于诉源治理、司法辅助事务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案经费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院新收各类案件 12948 件，审执结 13030 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上升 9.4%、12.2%，审限内结案率达 98.6%，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310 件。15 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全部优于合理区间，综合质效位居全省基层法院前列；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家事审判、刑事速裁、调研信息等亮点工作得到上级肯定。获评“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信息工作突出集体”等荣誉称号。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硬件保障不到位，执法执勤车辆严重不足，车辆购置资金不足，影响办案效率。我院 2025 年底在编人数 109 人，全院共有 17 个部门（其中含 7 个派出法庭）。全年各类案件结案 13030 余件。现有执法执勤车辆编制数 11 辆，已配齐 7 辆，现有车辆根本无法满足日常执法工作。因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有

限，我院2025年车辆编制数由6辆增加到11辆后，无法安排足够资金购置新车。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编制预算，加强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果

我院在编制预算中将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适应财政改革发展新形势，对标法院事业发展新要求，归并整合现有项目资金，清理、压减低效和非必要项目资金，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严禁随意改变预算资金用途，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二）逐步探索推进，提高司法业务经费使用效益

今年，我院将着重抓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法规宣讲、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报、预算安排与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挂钩等工作，突破以往仅停留在追求合规性层面的状况，实现司法业务经费“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目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结果应用具体方式按照《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实施，并在规定日期前在门户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